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75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方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水雄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山虹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何竹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33,500元，應徵第
二審裁判費為25,85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
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
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瓊華